职权编号：C2344000

**1.检查单：**

水务025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；

水务025-1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方案、预案、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）

**2.检查模块：**安全生产行为

**3.检查项：**安全-16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，未进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，未制定应急预案、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（水利类）

**4.检查内容：**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，未进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，未制定应急预案、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（水利类）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

**5.1.1**依据条款：

**第四十条**　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，进行定期检测、评估、监控，并制定应急预案，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。

**5.2**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（规章文件文号）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；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（试行）》（办监督函〔2018〕1693号）；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》（SL721-2015）

标准规范（规章文件）条款：

**5.2.1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21)：第一百一十七条　重大危险源，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、搬运、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，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（包括场所和设施）。

**5.2.2**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（试行）》（办监督函〔2018〕1693号）全文。

**5.2.3**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》（SL721-2015）：

11.3重大危险源辨识与评价、11.4重大危险源监控与管理